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级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11月第9号）第二十七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区（市）级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区（市）级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2023年3月第1号修订）第十六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区（市）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1.《建筑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91号发布，2019年4月修正）第六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1月建市规〔2019〕1号发布）第三条 3.《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主席令第21号发布，2017年12月修正）第七条 4.《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9年3月修正）第三条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住建部令第33号发布）第三条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2021年3月修正）第十一条 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住建部令第124号发布，2019年3月修正）第三条 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第724号发布）第七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区（市）级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区（市）级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5.《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6.《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3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区（市）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区（市）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4	新型储能相关监管领域检查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跨部门综合监管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1.项目规划 2.强化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项目规划 2.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原则，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齐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市、区（市）级	1.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电化学储能电站源头管控，加强规划引领，合理确定电站选址、布局。 2.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原则，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齐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管的意见》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3.《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2014）
						配合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5	粮食购销检查	1.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粮食储存企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条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条
				一般检查事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6	粮食库存检查	1.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9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市、区（市）级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3.《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区（市）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